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學系碩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

學年 修別		第一學年	學分		第二學年	學分	
			學分	學時		學分	學時
共同必修	上學期	化學書報討論(一) 專題研究(一)	2 4	2 4	化學書報討論(三) 論文指導(一) ^{註1}	2 3	2 0
	下學期	化學書報討論(二) 專題研究(二)	2 4	2 4	化學書報討論(四) 論文指導(二) ^{註1} 論文	2 3 0	2 0 0
選修科目	上學期	高等分析化學	3	3	分析化學特論	3	3
		高等生物化學	3	3	電化學	3	3
		生物化學特論	3	3	物理生物化學	3	3
		生物有機化學	3	3	無機反應機構	3	3
		計算化學	3	3	蛋白質化學	3	3
		無機光譜化學	3	3	生物化學(一)	3	3
		高等有機化學	3	3	生物化學實驗(一)	1	3
		有機結構論	3	3	理論化學	3	3
		群論	3	3	有機合成	3	3
		有機金屬化學	3	3	有機光化學	3	3
		高分子化學	3	3	立體化學	3	3
		觸媒化學	3	3	化學熱力學	3	3
		生物分析化學	3	3	電子轉移化學	3	3
		化學研究技術(一)	2	2			
	下學期	高等儀器分析	3	3	分離化學	3	3
		生化無機	3	3	蛋白質化學	3	3
		高等無機化學	3	3	核酸化學	3	3
		X 射線結晶結構學	3	3	藥物化學	3	3
		有機反應機構	3	3	天然物化學	3	3
		高等物理化學	3	3	生物化學(二)	3	3
		量子化學	3	3	生物化學實驗(二)	1	3
		紫質化學	3	3	配位化學	3	3
		分子光譜學	3	3	物理有機化學	3	3
		化學動力學	3	3	物理化學特論	3	3
		化學研究技術(二)	2	2	表面科學	3	3
					統計熱力學	3	3
附註	<p>1. 「論文指導(一)(二)」6 學分及教育學分皆不計入畢業學分；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碩士論文」。</p> <p>2. 非本系碩士班課程(含：教育學分、大學部課程)須於一年級暑假起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修習。。</p> <p>3. 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，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。</p> <p>4. 修習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</p>						